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3号

株洲市双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栗塘村毛家坪组租赁厂房建设通用航空零部件机械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m²，建设生产作业区、办公用房、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成品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接头类产品 30 万件、螺母类产品 20 万件、冲压类产品 10 万件。

一、根据湖南烨辰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自身比重较大，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焊接烟尘主要通过加强通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西北侧水渠，最后汇入枫溪港。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严禁夜间生产。

4. 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废焊丝、边角料属，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煤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煤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廖志红

审 批： 刘本毅

